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9-3247
聯絡人：鄭苡樂
電 話：(04)37061166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02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02115A00_ATTCH1.pdf、010211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修正核定本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4日臺教技(儲專)字第1070140915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修正案，業經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教字第1070025385號函核定，其修正
重點如下：

(一)職場體驗-青年就業領航計畫

- 1、優質職缺界定：增列須同時具備勞健保。
- 2、轉職規範：增列「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」可不受
轉職1次之限制。

(二)學習及國際體驗-青年體驗學習計畫

- 1、新增體驗類型：新增「創業見習」體驗學習類型。
- 2、保險經費補助：新增得酌予補助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
」參與青年保險經費。

(三)變更參與期程：新增變更參與期程(2年改3年，或3年



改2年)，以1次為限。

(四)就學配套及進修相關規定

- 1、就學配套申請次數及期限：新增申請就學配套應於計畫完成日起2年內提出，並以1次為限之規定。
- 2、進修規定：

(1)考量雇主期望員工長期穩定性工作，同時青年至少有1年探索經歷及進修之需要，增列計畫完成1年後得經雇主同意就讀大學進修學制或參與「大學進修部四年至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」(<https://www.techadmi.edu.tw/open/>)之規定。

(2)參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之青年亦同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業公告於教育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」(<https://www.edu.tw/1013/Default.aspx/首頁/最新消息>；聯絡人：周昕蓓小姐；02-77366194)，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，並落實學校生涯輔導及持續推廣宣導本方案，俾利提高參與率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案辦公室、本署學務校安組、本署高中職

組
2018-09-04
17:23:51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